

编号：2025 年第 637 号

天华路派出所巡防保安队伍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天华路派出所巡防保安队伍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北工大软件园8号楼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3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巡防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巡防保安及保障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提供巡防保安员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用工需求，将员工派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并为员工支付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乙方巡防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乙方巡防员由甲方委托天华路派出所负责工作岗位安排、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等；甲乙双方经费结算及人员续用由天华路派出所提出意见建议及满意度评价。

二、聘用巡防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五条 甲方聘用乙方巡防保安员共 105 名。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壹年： 2026年2月1日 至 2027年1月31日。

第七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天华路派出所及所属辖区

第八条 乙方巡防保安员工作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在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三、人员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巡防保安员税前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巡防保安员 105 名，每人每月 8255.69 元，12 个月合计 99068.28 元；105 人每月合计 866847.45 元，12 个月合计 10402169.40 元。

巡防保安员服务费年总额 10402169.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零贰仟壹佰陆拾玖元肆角。以上服务费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 10 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款。

2、由甲方提供巡防保安员的一日三餐。

3、由甲方提供巡防保安员的执勤服装以及执勤装备。

第十条 服务费实行按 季度 支付制，支付日期为 第二季度首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开具正式合格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

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

3、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单位名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第十一条 甲方要求乙方巡防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日期同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工资，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巡防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在甲方工作中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巡防保安员，但甲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甲方应为巡防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甲方应依法向巡防保安员提供符合政府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巡防保

安员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并按国家规定保证巡防保安员的休息、休假。

3、甲方应为乙方的巡防保安员食宿及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应教育其所有工作人员尊重巡防保安员的工作，对巡防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巡防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处理巡防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并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对乙方巡防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巡防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8、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巡防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除乙方存在过错外，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及其巡防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3、乙方负责支付巡防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乙方负责巡防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巡防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及时调换有证据证明在甲方工作中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巡防保安员。

6、乙方巡防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巡防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巡防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巡防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7、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换提供服务的巡防保安员。乙方调换保安员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新调换人员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招录条件；甲方对新人员有异议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换，确保不影响岗位服务。

8、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9、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服务费中予以扣减。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0、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乙方巡防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的乙方巡防保安员送往工伤治疗医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垫付。乙方应负责工伤的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乙方巡防保安员的工伤待遇由社会保险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商业保险支付。乙方巡防保安员工伤医疗期间及确认为丧失或部分

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得将工伤保安员退回乙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甲方对巡防保安员的退回或调换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时，甲方需就退回事宜应向乙方提供证明材料，乙方收到证明材料后3日内审核并更换巡防保安员。在巡防保安员提起仲裁、诉讼时，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存在不实或不足，导致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者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对甲方退回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合人员替换。

3、招收巡防保安员条件及相关流程：

（一）招工条件：

（1）年龄18至35周岁，身高男1.68米以上，女1.62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心健康，无纹身。

（2）思想品德好，无劣迹，热爱保安工作。

（3）退伍军人及有文艺、写作、书法、绘画、体育等特长的优先录用。

（二）入职要求：

（1）凡具备招工条件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经派出所核查无犯罪前科），党员、团员开具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复员军人备齐退伍证件（原件），到保安公司报到（路费自理）。

（2）保安员入职登记需携带派出所所长、政委或指定负责人签批的《辅警人员入职审批表》，要求每人一单。

4、甲方可退回乙方巡防保安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直接退回乙方不合格保安员

（1）在工作时间，或在办公区内饮酒的；

（2）无照或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或未经允许私自驾驶机动车辆的；

(3) 参与赌博的；

(4) 一年内 3 次（含 3 次）以上未按规定标准或规定程序完成岗位工作的；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

(5) 一个月内 3 次（含 3 次）以上迟到早退，或一年内迟到早退 10 次以上的；

(6) 上班期间从事炒股、玩电脑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一个季度内被警告 3 次以上的；

(7) 利用甲方电脑接入互联网观看、收听、下载、复制、传播淫秽视频视听资料和其他不良信息的；在互联网上跟帖、评论、发表个人观点，妨害社会秩序和社会管理，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8) 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的；

(9) 受到公安机关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等处罚或强制措施的；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离开工作岗位 3 日（旷工）以上的；虽经甲方（用人单位）同意休假，但假期期满后超过 3 日未上班的；

(11) 未书面通知甲方或虽已通知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离职的；

(12) 一年内被通知整改或发放过错通知单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13) 一年内被有关单位或群众投诉、举报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14) 一年内被报纸、电视、广播电台、计算机网络等媒介曝光 1 次（含 1 次）以上的；

(15) 因自身原因或工作岗位发生变化，不接受甲方所作安排的；

(16) 利用职务便利，侵害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17) 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巡防保安员的工资、绩效奖励标准：

(1) 巡防保安员基本工资 4000 元；

(2) 绩效奖金每月 400 元, 甲方可根据巡防保安员的月工作表现适当奖励或者处罚, 最高不超过 400 元。(详见附件)

6、其他补充内容____无____。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 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或不完全履行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巡防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 每延迟一日, 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甲方指派巡防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 由此造成对巡防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保安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巡防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巡防保安服务, 造成甲方、巡防保安员、第三方损害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巡防保安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 2、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八、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遇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月5日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月5日

附件 1:

巡防保安员单人成本测算

序号	测算项目	费用明细（月）	费用明细（年）	备注
1	基本工资	4000.00	48000.00	/
2	高温补贴	45.00	540.00	每年 7-9 月发放
3	绩效	400.00	4800.00	/
4	体检费	50.00	600.00	/
1-4 项	实发工资	4495.00	53940.00	扣除体检费 50 元，扣除高温补贴 45（每年 7-9 月发放），平均每人每月 4400 元
5	个人保险	755.01	9060.12	/
6	个人公积金	320.00	3840	/
5-6 项	个人险金合计	1075.01	12900.12	/
1-6 项	个人月收入（税前）	5570.01	66840.12	/
7	企业保险	1926.58	23118.96	/
8	企业公积金	320.00	3840	/
9	残保金	83.55	1002.60	应发工资*1.5%
10	工会经费	111.40	1336.80	应发工资*2%
11	综合管理费	224.19	2690.28	包含员工入离、职手续补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工资的核算及发放
12	税费	19.96	239.52	增值税附加税（差额 5%）=（8235.73-税前工资 5570.01-企业保险 1926.58-企业公积金 320）/1.05*5%
总计	用工成本	8255.69	99068.28	/